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
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但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2.01	修改《公司章程》正文部分	√
2.02	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 1.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提案 2.00 为逐项表决的提案，共三个子议案 2.01、2.02、2.0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应提供除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还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 （一）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2；投票简称：锡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法人）持有锡装股份（股票代码：001332）股份，现申请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2.01	修改《公司章程》正文部分	√			
2.02	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	√			
注: 1、上述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打“√”表示意见。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 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 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